



大会 — 第 42 届会议
执行委员会

议程项目 12：简化手续方案

关于持续改进航空运输简化手续相关义务履行的建议

（由塞内加尔提交）

执行摘要

本工作文件强调了简化手续对国际航空运输效率和可持续性的作用和重要性。文件重点介绍了为促进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有效实施附件 9 标准和建议措施（SARP）正在开展和已完成的活动。

考虑到需要在航空交通量预计指数增长的背景下为“无缝、无障碍和可靠的全民出行”创造条件，本文件提出了一些建议，旨在支持国际民用航空组织（ICAO）和其他国际组织的行动，并使各国和运行利益攸关方能够界定优先战略目标，从而大幅提高附件 9 —《简化手续》规定的有效和持续实施。这些建议具体涉及通过一项类似于《全球航空安全计划》（GASP）、《全球空中航行计划》（GANP）和《全球航空安保计划》（GASeP）的《全球简化手续计划》，建立一个自愿性的标准和建议措施实施自我评估机制，以及定期召开全球简化手续会议。

行动：请大会

- 认识到鉴于未来几年全球航空交通的预测，有必要不断提高航空器、旅客、机组人员和货物的跨境流动效率；
- 要求国际民航组织协调一项可行性研究，并在认为必要的情况下，制定一项类似于全球空中航行计划、全球航空安全计划和全球航空安保计划的《全球简化手续计划》（GFALP），以确定全球优先领域和具体措施，从而实现既定目标；
- 要求国际民航组织考虑制定一个标准化框架，使各国能够持续监测（自我评估）其境内利益攸关方对附件 9 标准和建议措施的有效实施。该框架可包括但不限于评估实施水平的规程、数字报告平台及其使用指南；和
- 认识到有必要促进和保持高层的政治承诺，并为此请国际民航组织考虑定期（至少每三年一次）组织一次国际简化手续会议（FALC），以便能够在虑及可用资源的情况下实现其目标。

战略目标：	本工作文件涉及战略目标：航空实现无缝、无障碍和可靠的全民出行。
财务影响：	2026—2028 年经常预算和/或预算外捐助。
参考文件	国际民航组织关于简化手续的持续政策的综合声明

¹ 法文版由塞内加尔提供。

1. 引言

1.1 简化手续可定义为各种措施及人力和物力资源的组合，旨在提高和优化航空器、机组人员、旅客、货物、行李、邮件和机上用品在机场的流通，同时确保安全、安保和遵守相关国际和国家法规。其目的是便利空中航行以及通过机场和跨越国界的流通。

1.2 简化手续在《芝加哥国际民用航空公约》（1944 年）中占有重要地位，对国际航空运输的效率和可持续性发挥着决定性作用。此外，国际民用航空组织（ICAO）将恰逢附件 9 —《简化手续》75 周年的 2024 年，指定为“简化手续年”。

1.3 根据其任务规定，国际民航组织制定了《芝加哥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 9 所载的标准和建议措施（SARPs）以及各种指导文件，为缔约国提供统一的规范，以促进其标准和建议措施的有效实施。国际民航组织通过简化手续专家组和各种工作组不断更新标准和建议措施。还开发了多个培训模块，以提高参与附件 9 执行工作的人员技能，促进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有效实施。为了让高层领导提高认识航空器、旅客、机组人员和货物跨境流动效率的必要性，国际民航组织组织了一次国际会议，其中包括一次部长级会议，促生了《航空运输简化手续部长级宣言》（《多哈宣言》）。

2. 讨论

2.1 有效实施附件 9 的标准和建议措施对于便利航空器、旅客/机组人员及其行李、货物和邮件的通关，以及应对边境管制和机场流程带来的挑战，同时确保航空运输运行效率至关重要。

2.2 必须指出的是，多份普遍审计计划分析报告显示的一个结果是，各国和各地区的附件 9 相关标准和建议措施实施水平大相径庭。

2.3 根据全球航空交通量预测，2050 年全球航空交通量将比 2019 年增长 170%，这意味着运送的旅客人次将超过 120 亿。如果机场基础设施能力无法等速发展，或者如果不改进简化手续程序以满足航空器、旅客、机组人员和货物更快通关的要求，那么这种指数增长很可能对国际航空运输效率产生严重的负面影响。

2.4 因此，当务之急是确定战略，让所有缔约国和所有利益攸关方提高认识将航空运输简化手续作为优先事项这一必要性，并承诺继续努力、不断加强有效实施所有被认为对航空运输效力至关重要的标准和建议措施。各相关缔约国和利益攸关方应单独确定倡议，但如果这些倡议能得到国际民航组织主持制定的战略行动和机制加以协调和支持，将会更加有效。为此，可责成国际民航组织采取必要行动，包括在相关机构举行讨论，就通过一项类似于《全球航空安全计划》（GASP）、《全球空中航行计划》（GANP）和《全球航空安保计划》（GASeP）的全球简化手续计划开展可行性研究，并定期组织全球简化手续会议（FALC），根据国际民航组织 2025 年 4 月在卡塔尔多哈组织会议的成功经验，至少每三年组织一次。

2.5 《全球航空安保计划》、《全球航空安全计划》和《全球空中航行计划》被认为是对许多成员国和地区组织在不同程度上有用和相关的框架，可用于确定优先事项并作为推进航空安全和安保的工具。它们被用来帮助起草和调整地区和国家的航空安全和安保计划，作为地区路线图的灵感来源，同时也是有用的宣传工具。本文件提出的全球简化手续计划可在航空运输简化手续方面发挥与这些计划相同的作用。该计划应在战略上与国际民航组织的简化手续战略目标保持一致。应纳入优先行动和灵活的评估与监测机制，确保不会为国际民航组织秘书处带来难以承受的额外负担，同时仍能实现预期的战略目标。

2.6 除了与附件 9 相关的电子申报差异系统（EFOD）和遵守情况检查单（CC）之外，建立一个自我评估标准和建议措施实施情况的自愿机制也可以支持缔约国在简化手续领域进行监督的努力。事实上，这种机制应使各国能够确保相关国家利益攸关方有效监督附件 9 标准和建议措施的实施，并通过利益攸关方（政府和其他相关实体）根据各自能力制定的动态纠正行动计划不断改进。

2.7 鉴于国际民航组织于 2025 年 4 月在卡塔尔多哈举办的全球简化手续会议（FALC）的成功和影响，定期举办类似活动（至少每三年一次）应能使政府决策者保持一致的认识水平，从而加强有效实施附件 9 标准和建议措施所需的政治承诺。

— 完 —